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—明年 1 月 1 日起限縮非本國籍人士 入境及檢疫規定，15 日起強化入境旅客檢疫措施。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昨(30)日表示，鑒於國際 COVID-19 疫情仍然嚴峻，為維護國內防疫安全及確保國人健康，我國自明(2021)年 1 月 1 日零時起(當地搭機時間)，限縮非本國籍人士入境及檢疫規定，並自明年 1 月 15 日零時起強化入境旅客檢疫措施。

指揮中心表示，限縮非本國籍人士入境及檢疫規定說明如下：

(一)非本國籍人士須符合下列條件，始得入境：

外籍人士：持有居留證、外交公務、商務履約、人道考量、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、其他特別許可。

港澳人士：持有居留證、商務履約、跨國企業內部調動、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、專案許可。

陸籍人士：持有居留證、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、專案許可。

(二)暫停旅客來臺轉機。

(三)短期商務人士縮短居家檢疫專案，除已通過審查者外，其餘恢復 14 天居家檢疫。

(四)暫停國際醫療(特殊或緊急採專案許可除外)。

指揮中心指出，亦將加強入境者之居家檢疫措施，自明年 1 月 15 日零時起，入境旅客除須依原規定檢附登機前 3 日內檢驗報告外，亦須提供檢疫居所證明(以集中檢疫或防疫旅宿為原則，若選擇居家檢疫者，則須 1 人 1 戶且經切結)。入境檢疫措施將視疫情及執行狀況，適時滾動調整。

【2020/12/3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】